



编号：57011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 付汇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更新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1；

子项名称：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8 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事项是否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回购报告书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或派出机构相应窗口提交材料，或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

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 **十三、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出具业务办理凭证。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338、0532-80896121

办理地址二：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莱西辖内企业可在所属地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